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4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善勇

编制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善勇

建设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8563532627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建设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8563532627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3 年 4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2 号文关于《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3年4月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76%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8、《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2 号文关于《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东经：115°37'8.965"，北纬：36°42'3.481"）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位于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租赁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建物，购置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生产轴承，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达到年加工轴承钢管 2400 吨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2 班 16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早 6:00-晚 10:00，晚 10:00-第二天早 6:00 不生产。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 年 4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JAURH4E001P，有效期限：2023-5-6 至 2028-5-5）。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冷轧工序	VOCs、油雾	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排放	筒（DA001） 排放	（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 减振	隔声、消声、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 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 废物	含油废渣、废油、 废活性炭、废过 滤棉、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含油 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 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300m ² ，设置 10 台冷轧机。	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仅安装 6 台冷轧机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不单独设置仓库，在车间内划出一定区域作为仓库，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用水由八岔路镇供水中心提供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八岔路镇变电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冷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存放废油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冷轧机	10	6	50 型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轴承钢毛坯管	t/a	4000.2	2401	直径 50-80mm，长 3-4m
2	冷轧油	t/a	3.8	2.29	50kg/桶，最大存储量 1 桶
3	润滑油	t/a	0.2	0.12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实际数量	规格
1	轴承钢管	吨/年	4000	2400	直径为 20mm~70mm, 长度为 5-8m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办公室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冷轧机位于车间的中间位置，原料存放区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的东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的西南角。项目从侧原料进入厂区暂存，生产加工位于中间，产生的危废位于车间的西南角。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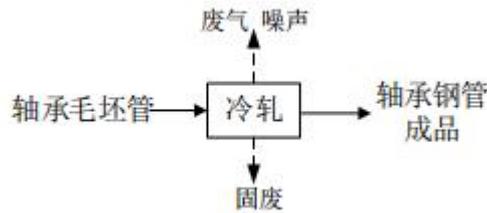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用原料为毛坯钢管，采用冷轧机对钢管进行冷轧处理以获取所需尺寸钢管。

冷轧机工作原理为：由机架往复运动带动轧碾往复碾轧钢管，采用变断面孔型压缩轧件，以达到减径和减壁的目的。

冷轧辊碾轧钢管时产生热量，为保护设备及产品，该工序使用轧制油喷淋轧辊与钢管接触面进行降温、润滑，轧制油储存于地下油池内，每台冷轧机配套油管和油槽，使用后的轧制油通过油槽进入地下油池，油池配套过滤装置，过滤后的轧制油通过油泵回用至冷轧工序，过滤产生的油渣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定期清理。项目设置 3 个地下油池，油池的尺寸为 $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2\text{m}$ ，单台冷轧机的轧制油循环量为 0.1t/h 。

冷轧在常温下进行，但因轧碾轧钢管产生热量导致轧制区温度可达 80°C 左右，喷射受到冲击的轧制油形成雾状油滴颗粒（油雾），同时少量轧制油受热挥发形成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9、给排水

该期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区供给。

(1) 供水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

综上，该期项目年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全部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项目在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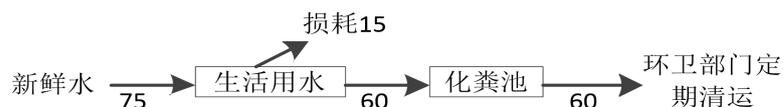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3/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32 万 kWh/a 。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5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2 班 16 小时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工作制，工作时间为早 6:00-晚 10:00。晚 10:00-第二天早 6:00 不生产。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安装设备为下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量约为 0.75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轧制油：静电油烟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油量约 1.0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废渣：冷轧油使用中过滤产生的含油废渣量约 0.18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0-08”，属于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特性毒性（T）、易燃性（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的量约为 0.2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82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 0.012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49-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 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 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一期工序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2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4.0
其他	防渗等	2.0
合计	3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属于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加工轴承钢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轴承钢管 4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1581-89-01-61297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冷轧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不含地下油池和设备暂存处）等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油池和车间冷轧区、化粪池、液体原料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4t/a，2 倍替代量为 0.10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7 μ g/m ³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油雾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冷轧 DA001 排气筒进口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冷轧 DA001 排气筒出口	VOCs、油雾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冷轧油雾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20	3.0	2.0	/
油雾	20	/	/	
颗粒物	/	/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钢管	7.5t/d	8t/d	93.75	7.2t/d	8t/d	90.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6.25	DA001 冷轧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18.7	18.7	/	0.0536	2865	0.0536	/
			第 2 次	17.1			0.0484	2828		
			第 3 次	16.7			0.0493	2954		
2023.6.26			第 1 次	14.3			0.0405	2829		
			第 2 次	17.5			0.0510	2912		
			第 3 次	16.6			0.0485	2921		
2023.6.25	DA001 冷轧排气筒出口	VOCs	第 1 次	2.81	2.81	20	0.00605	2153	0.00628	3.0
			第 2 次	2.69			0.00594	2208		
			第 3 次	2.49			0.00538	2159		
2023.6.26			第 1 次	2.51			0.00540	2151		
			第 2 次	2.77			0.00628	2266		
			第 3 次	2.61			0.00580	2224		

注：排气筒高 H=15m，进口内径 0.3m，出口内径 0.3m。

表 7-3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油雾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油雾	202306-L204FQ0001	0.5	0.5	202306-L204FQ0016	0.5	0.4
	202306-L204FQ0002	0.5		202306-L204FQ0017	0.4	
	202306-L204FQ0003	0.5		202306-L204FQ0018	0.4	
	202306-L204FQ0004	0.4		202306-L204FQ0019	0.5	
	202306-L204FQ0005	0.5	202306-L204FQ0020	0.4	0.5	
	202306-L204FQ0006	0.4	202306-L204FQ0021	0.5		
	202306-L204FQ0007	0.5	202306-L204FQ0022	0.4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306-L204F Q0008	0.5	0.5	202306-L204FQ 0023	0.5	0.5
	202306-L204F Q0009	0.5		202306-L204FQ 0024	0.4	
	202306-L204F Q0010	0.4		202306-L204FQ 0025	0.5	
	202306-L204F Q0011	0.5		202306-L204FQ 0026	0.5	
	202306-L204F Q0012	0.5		202306-L204FQ 0027	0.4	
	202306-L204F Q0013	0.4		202306-L204FQ 0028	0.5	
	202306-L204F Q0014	0.4		202306-L204FQ 0029	0.5	
	202306-L204F Q0015	0.5		202306-L204FQ 0030	0.5	

表 7-4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DA001 排气筒（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3.6.25	VOCs	第一次	88.71
		第二次	87.73
		第三次	89.09
2023.6.26		第一次	86.67
		第二次	87.69
		第三次	88.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1mg/m³、0.00628kg/h，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mg/m³。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6.67%~89.09%。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5#
2023.6.25	VO Cs	第一次	0.70	0.88	0.90	0.95	1.19
		第二次	0.67	0.85	0.87	0.91	1.16
		第三次	0.71	0.97	0.94	0.96	1.12
2023.6.26		第一次	0.70	0.92	0.84	0.94	1.28
		第二次	0.70	0.87	0.95	0.94	1.46
		第三次	0.61	0.95	0.88	0.95	1.26

表 7-6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u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6.25	颗粒 物	第一次	185	257	275	285
		第二次	177	253	245	272
		第三次	192	292	303	280
2023.6.26		第一次	178	253	247	272
		第二次	192	302	287	275
		第三次	187	292	273	26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 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7。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7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3:41	32.4	49	W	1.27	1	0	100.68
	14:50	32.1	49	W	1.27	1	0	100.69
	16:00	33.2	48	W	1.26	1	0	100.45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05	31.4	47	W	1.23	1	0	100.56
	14:08	32.8	46	W	1.23	1	0	100.43
	15:19	33.1	47	W	1.20	1	0	100.39
备注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6.25	06#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4
2023.6.56	06#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 1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48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28kg/h；故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3014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 0.054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工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冷轧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1mg/m³、0.00628kg/h，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mg/m³。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6.67%~89.09%。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 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落实</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落实</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p>	<p>落实</p>

<p>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 1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p> <p>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量约为 0.75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危险废物 ①废轧制油：静电油烟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油量约 1.0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废渣：冷轧油使用中过滤产生的含油废渣量约 0.18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0-08”，属于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特性毒性（T）、易燃性（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的量约为 0.2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82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p>	<p>落实</p>

	<p>0.012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49-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⑥含油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不含地下油池和设备暂存处）等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油池和车间冷轧区、化粪池、液体原料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期项目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油池和车间冷轧区、化粪池、液体原料暂存区等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落实</p>
<p>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4t/a，2 倍替代量为 0.10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p> <p>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48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28kg/h；故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3014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54t/a）。</p>	<p>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JAURH4E001P，有效期限：2023-5-6 至 2028-5-5）。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1\text{mg}/\text{m}^3$ 、 $0.00628\text{kg}/\text{h}$ ，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text{mg}/\text{m}^3$ 。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6.67%~89.09%。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 $2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 1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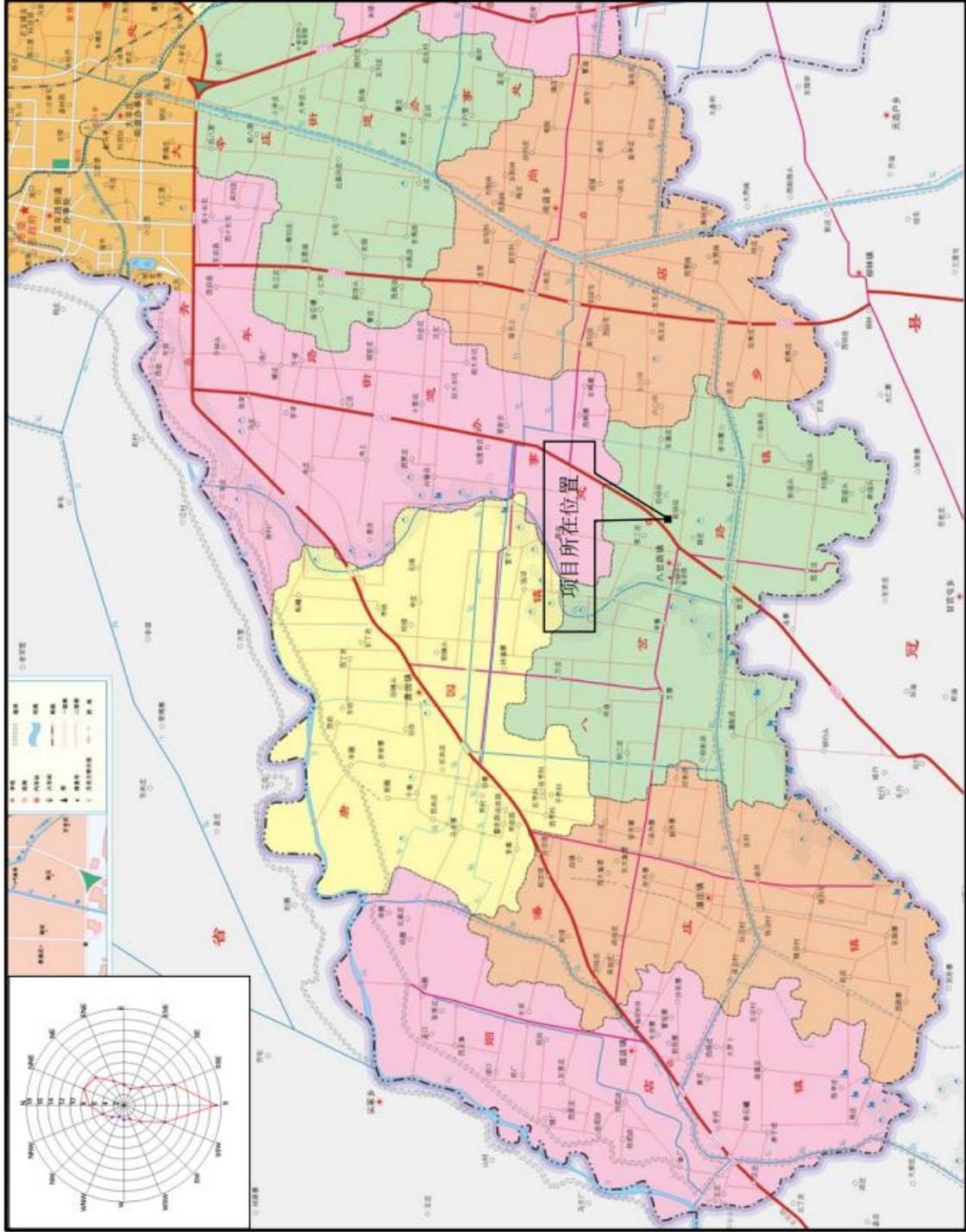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7' 8.965"，北纬：36° 42' 3.4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7JAURH4E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0%~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7JAURH4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0144				0.03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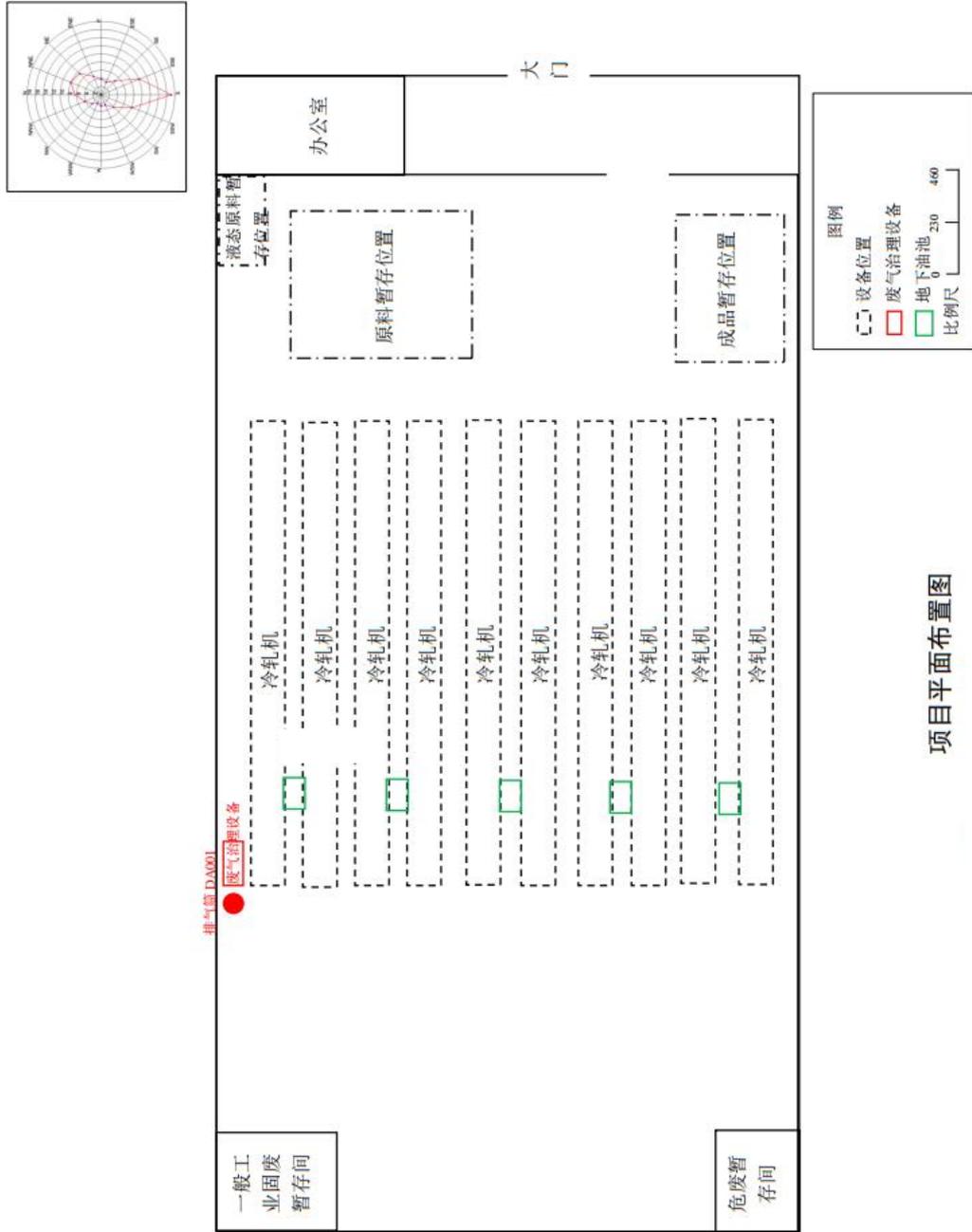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冷轧废气排气筒	油雾	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15米排气筒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II时段”VOCs 排放限值、表2中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冷轧机和废气风机等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车间密封,车间内设置吸声材料、设置隔音门窗;加强维护;风机设置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地下油池、冷轧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液态原料暂存处。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消防器材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73 钢压延加工 313”简化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生产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p>
----------------------	---------------------------------------------------------------------------------------------------------------------------------------------------------------------------------------------------------------------------------------------------------------------------------------------------------------------------------------------------------------------------------------------------------------------------------------------------------------------------------------------------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轴承钢管项目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2号

关于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 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属于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加工轴承钢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轴承钢管 4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1581-89-01-61297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冷轧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含油废渣、废油、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不含地下油池和设备暂存处）等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油池和车间冷轧区、化粪池、液体原料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4t/a，2 倍替代量为 0.10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轴承钢管	7.5t/d	8t/d	93.75	7.2t/d	8t/d	90.0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2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清市真鑫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

固定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联系人: 王善勇 手机号码: 18563532627

乙方(受托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953920049 邮 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甲方须提供
情况确认可以行
废网申
及于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含油废渣	900-210-08	固态	/	/	桶装	
废油	900-204-08	液态	/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	箱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	袋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2 班 16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早 6:00-晚 10:00。晚 10:00-第二天早 6:00 不生产。

特此承诺！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06-L204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06-L204号

第1页共6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 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联系人	王普勇	联系电话	18563532627		
采(送)样日期	2023年06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6月26日-29日		
采样人员	滕广帅、寇天然	分析人员	方颖、于亚南、杨晴婷、丁润萍、刘彩彩、邢玉萍、王妍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7 μg/m ³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4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5	油雾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06-L204号

第2页共6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冷轧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冷轧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6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					
烟温(℃)	30.3	29.6	27.1	30.5	32.0	30.0
标干流量(m ³ /h)	2865	2828	2954	2829	2912	2921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16-0018			202306-L204FQ0037-003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8.7	17.1	16.7	14.3	17.5	16.6
VOCs 排放速率(kg/h)	5.36×10 ⁻²	4.84×10 ⁻²	4.93×10 ⁻²	4.05×10 ⁻²	5.10×10 ⁻²	4.85×10 ⁻²
备注						

表 1-2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6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15					
烟温(℃)	32.5	34.2	32.5	34.6	35.3	35.5
标干流量(m ³ /h)	2153	2208	2159	2151	2266	2224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13-0015			202306-L204FQ0034-0036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81	2.69	2.49	2.51	2.77	2.61
VOCs 排放速率(kg/h)	6.05×10 ⁻³	5.94×10 ⁻³	5.38×10 ⁻³	5.40×10 ⁻³	6.28×10 ⁻³	5.80×10 ⁻³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06-L204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3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油雾	202306-L20 4FQ0001	0.5	0.5	202306-L20 4FQ0016	0.5	0.4
	202306-L20 4FQ0002	0.5		202306-L20 4FQ0017	0.4	
	202306-L20 4FQ0003	0.5		202306-L20 4FQ0018	0.4	
	202306-L20 4FQ0004	0.4		202306-L20 4FQ0019	0.5	
	202306-L20 4FQ0005	0.5		202306-L20 4FQ0020	0.4	
	202306-L20 4FQ0006	0.4	0.5	202306-L20 4FQ0021	0.5	0.5
	202306-L20 4FQ0007	0.5		202306-L20 4FQ0022	0.4	
	202306-L20 4FQ0008	0.5		202306-L20 4FQ0023	0.5	
	202306-L20 4FQ0009	0.5		202306-L20 4FQ0024	0.4	
	202306-L20 4FQ0010	0.4		202306-L20 4FQ0025	0.5	
	202306-L20 4FQ0011	0.5	0.5	202306-L20 4FQ0026	0.5	0.5
	202306-L20 4FQ0012	0.5		202306-L20 4FQ0027	0.4	
	202306-L20 4FQ0013	0.4		202306-L20 4FQ0028	0.5	
	202306-L20 4FQ0014	0.4		202306-L20 4FQ0029	0.5	
	202306-L20 4FQ0015	0.5		202306-L20 4FQ0030	0.5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06-L204号

第4页共6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年06月25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01-0012			
	第一次	185	257	275	285
	第二次	177	253	245	272
	第三次	192	292	303	280
2023年06月26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13-0024			
	第一次	178	253	247	272
	第二次	192	302	287	275
	第三次	187	292	273	264
备注					

表 2-2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3)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年06月25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01-0012			
	第一次	0.70	0.88	0.90	0.95
	第二次	0.67	0.85	0.87	0.91
	第三次	0.71	0.97	0.94	0.96
2023年06月26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22-0033			
	第一次	0.70	0.92	0.84	0.94
	第二次	0.70	0.87	0.95	0.94
	第三次	0.61	0.95	0.88	0.95
备注					



检测报告

表 2-3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车间外门窗 5#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19-0021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2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4FQ0040-0042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26	
备注			

表 2-4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3:41	32.4	49	W	1.27	1	0	100.68
	14:50	32.1	49	W	1.27	1	0	100.69
	16:00	33.2	48	W	1.26	1	0	100.45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05	31.4	47	W	1.23	1	0	100.56
	14:08	32.8	46	W	1.23	1	0	100.43
	15:19	33.1	47	W	1.20	1	0	100.39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06-L204号

第6页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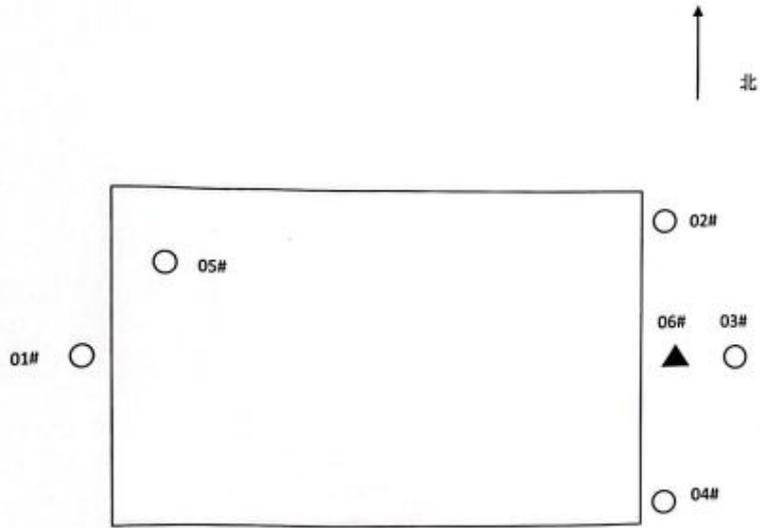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3年06月25日	17:34	06#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7.4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23m/s
2023年06月26日	17:41	06#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7.5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20m/s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2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4.0
其他	防渗等	2.0
合计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2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7 月 5 日，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3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4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年5月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JAURH4E001P，有效期限：2023-5-6至2028-5-5）。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选址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前杨坟村，临清市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7.05

验收组成员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勇鑫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善勇	建设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